

第二章 理论研究

2.1. 家庭制度

从历史上看，家庭按性质可以分为群体家庭和个体家庭两种，本节谈的家庭是关于原始社会末期以个体结婚为纽带的个体家庭。实际上，中国古代个体家庭是跟着父权制的确立而产生，并为父权制服务的。家长在家庭中的地位，威严不可侵犯。历代政权都是把家庭作为组织国家生活的直接对象，而不是把每个人看作是这种对象，因此国家法律承认家长的权威。同时又要求家长对国家负责。家属触犯了某些刑律，本人可免于追究，家长倒要受到惩罚。对于全家共同犯罪的，历代都拿家长是问。家长是独一无二，因为他掌握着全家的命运，一般得此身份者必须是一家中最尊长的人。只有在户内并无男性时，才可有女性尊长担任家长（张，2005，第261页）。

根据张（2005）中国古代的家长权主要有：1. 管理全家的生产和消费。2. 代表全家与官府和社会发生关系。3. 任意惩戒家属。4. 包办子、侄辈的婚礼。家庭共同财产，由家长统理。但还是要补充，就是在旁系尊亲担任家长的情况下，处理共同财产时倘有不公，侵犯了卑幼的利益，则法律是例外地要加以干预的。在财产继承方面，家长如是直系尊亲，临终前可以用遗言的方式决定处分家庭的全部共同财产，给谁多少都根据他的意愿，子孙不得争夺，法律也不加干涉（第262页）。



在一个中国家庭中，“序长幼”也就是“明贵贱”。还包括“贵男贱女”、“贵长贱次”、“贵嫡贱庶”等。具体的说是同为子女，男孩较女孩为贵；同为嫡出，哥哥较弟弟为贵；同为哥哥，则长子较次子为贵（赵，2008，第188页）。

2.2. 长子的地位

根据杨（2005）宗法是宗族内等级尊卑法。按宗法制度，在卿大夫、土地贵族大家族中，要根据血缘身份划分出大宗和小宗，以区别尊卑及

统属。每世的天子都是以嫡长子的身份继承父位为下一代天子，这叫做“大宗”。嫡长子可以主祭始祖，是土地和权力的法定继承者，又称宗子。嫡长子的同母弟和庶兄弟封为诸侯，叫做小宗。在小宗内。也实行嫡长子继承制，但小宗子的嫡长子，只能继承他父亲的名份和财产，而不能继承他祖父（别子）的名份和财产。这就是所谓的“继祧者小宗”。小宗子的嫡长子继承其父的名份和财产，被其同父兄弟所尊，奉为新一代的“小宗子”。每世的诸侯也是有其嫡长子继承父位。为下代诸侯，奉始祖为大宗，他的诸弟封为卿大夫，为小宗。每世的卿大夫也是由嫡长子继承父位，仍为大夫，奉始祖为大宗（第 39 页）。

按 Baker（1979）这个问题首先是谈到长子在家庭中的责任，除了成为家中的支撑也要负起对祖先的祭祀。反观女性在家中是没有地位的，她们主要的任务是出嫁，然后跟随夫家，就算她们的生日已不是一件重要的事。相反的，男性在家中拥有特殊的地位，他们的生日会被隆重举办，他们的孩子的生日也同样被重视。当一个家庭很希望拥有一个男孩，而妻子生出的却是女儿时，他们将会去收养一个男孩。一个理想的家庭应该要拥有多个男孩。他们将会加倍关照和保护男孩，使之远离各种灾难。全家庭都希望拥有成百成千的子孙，因为男性后代是对他们最重要的象征（1979）。

当男孩长大成人而父亲过世后，他将在家中代替父亲扮演家长（Baker，1979，第 28-37 页）。一个孝顺的孩子，按照古文学文字的组成，指出下面有个“子”字，好像旁边的这个图画 ，而这个词支撑他的老人家（老=父母）在“子”的上面，好像旁边的这个图画 （Tan，1987，第 88-89 页）。



古汉字“孝”意味着对父母的孝

中国古代除财产继承外，还有身份地位的继承：

- 1、宗祧继承。中国古代家的永存与祭祀的永存是一致的，宗祧继承关系到香火的接替。所谓香火是对祖先的祭祀。古代中，嫡长子是合法祭祀继承人。唐代对祭祀继承人的选定顺位作了详细的规定：先嫡长子，次嫡长孙，再次嫡长子同母、庶子、嫡长孙同母庶孙……违反顺序者，要受法律的惩罚。
- 2、封爵继承。中国古代爵位可以世袭，由子孙延续继承。南北朝时期，连旁系亲属也有爵位继承权了。唐代贵族身份的继承权只属嫡长子、孙。
- 3、食封继承。食封就是在封地内收取租税，同时领取其他封赏物。其不同于财产继承有两点。一点是在均分前提下，嫡长子可以继承双份；另一点是承认女子有限额继承权。另外，皇家公主的食封是不能作为继承标的的，这是借以显示皇族的尊严，不许臣下与之共同享受（张，2005，第 265 页）。

根据乌（1992），家产是家族所拥有的财物或产业。在私有制下，家产是家族制依附的经济基础，是家族体系赖以发展的命脉，对内维系着家族成员间的生产、分配与消费的诸种关系，决定着大家族体系的组合与分化，对外决定着家族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地位。但是，在中国传统的父系大家庭中，家产的分配，长子在家中总是分得最多，而小弟分得特别少。很少发生争夺遗产的事件，是因为家族中的家长最有权力分配遗产。因之，往往把长子放在家族继承家产的首位，附与他以支配家产的绝对优先权。只有在极特殊情况下，家长可以选择其他家产继承者（第 148-149 页）。

除了得到很多权利，当长子也有三个责任必须做到：

- 1、父亲成为祭祀的建议者，这个责任传给长子。不准女孩子参加祭祀活动，因为结婚后跟着丈夫。
- 2、父亲过世时，长子接替他护理先辈的骨灰。这个责任必须长子来代替。
- 3、长子结婚以后跟父母住在一起，目的是供养父母，而其他的孩子不受跟父母住在一起的约束。他们可以随便选择要住在太太的父母家或住在自己的新房子（Vasanty, 1999, 第 363-368 页）。